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不罚决字〔2025〕4 号

安阳 ██████████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 49

地址：安阳市安阳县水冶镇北关村

法定代表人：李 一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开工建设的产业链铸件延伸项目配套 110KV 用户变电站工程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杆塔 12 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内容：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为违法主体；证据（2）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李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内容：法定代表人李帅身份证明；证据（3）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内容：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全权委托尹华耀代表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全程配合调查及签收、提供相应文件材料；证据（4）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被委托人尹华耀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内容：被委托人

尹华耀身份证明及全程配合调查及签收、提供相应文件材料；证据（5）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份工资汇总表，证明内容：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证据（6）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内容：违法内容记录事实；证据（7）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已建成杆塔的证据照片；证明内容：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已建设杆塔 12 基；证据（8）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证明内容：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开工建设的产业链铸件延伸项目配套 110KV 用户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5 年 7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门召开会议研究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和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1.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的规定，鉴于建设杆塔 12 基的行为系国网安阳供电公司，且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并安阳

鑫源铸业有限公司能够积极与国网安阳供电公司沟通，国网安阳供电公司主动停止建设，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没有主观过错，符合不予处罚的法定条件。

经集体研究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且安阳鑫源铸业有限公司没有主观过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单位要加强职工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此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 日